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
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
廢除

“\$5,330”

代以

“\$5,66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
廢除

“\$5,600”

代以

“\$5,750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
廢除

“\$220,000”

代以

“\$233,440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
廢除

“\$87,330”

代以

“\$92,670”。